**《关于加强生态保护红线监管的实施意见（试行）》起草说明**

为贯彻落实《中共中央办公厅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国土空间规划中统筹划定落实三条控制线的指导意见》《中共浙江省委办公厅 浙江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在国土空间规划中统筹划定落实三条控制线的实施意见》，我厅起草了《关于加强生态保护红线监管的实施意见（试行）》（以下简称《意见》），拟报省政府印发施行。

# 一、制定依据

（一）《中共中央办公厅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划定并严守生态保护红线的若干意见》

（二）《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建立以国家公园为主体的自然保护地体系的指导意见》

（三）《中共中央办公厅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国土空间规划中统筹划定落实三条控制线的指导意见》

（四）《自然资源部国家林业和草原局关于生态保护红线自然保护地内矿业权差别化管理的通知》（自然资函〔2020〕861号）；

（五）《自然资源部国家林业和草原局关于做好自然保护区范围及功能分区优化调整前期有关工作的函》（自然资函〔2020〕71号）；

（六）《中共浙江省委办公厅浙江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印发<关于在国土空间规划中统筹划定落实三条控制线的实施意见>的通知》

（七）《浙江省林业局关于印发<浙江省自然保护地整合优化工作方案>的通知》

（八）《浙江省林业局关于印发<浙江省自然保护地建设项目准入负面清单（试行）>》的通知》

（九）《风景名胜区条例》《浙江省风景名胜区条例》等法规规章；

# 二、制定《意见》的必要性

（一）加强生态保护红线管理的需要。生态保护红线是生态保护的核心载体。制定施行《意见》，坚持“底线”思维，强化“底线”约束，有利于加强生态保护红线内的资源保护，也为规范生态保护红线准入，严格管控生态保护红线内允许开展的对生态功能不造成破坏的有限人为活动提供了具体标准。

（二）实施国土空间用途管制的需要。国土空间规划的落地和国土空间的现代治理，其核心和基础是通过国土空间用途管制的实施来完成。《意见》的制定明确了我省生态保护红线的用途管制要求，为实施国土空间规划用途管制提供了依据。

（三）探索自然保护和资源利用新模式的需要。生态保护红线是践行“绿水青山就是金山银山”理念的重要载体。制定施行《意见》，科学引导生态保护红线内发展生态产业化和产业生态化的生态经济模式，探索拓展“两山”转化通道，有利于不断满足人民群众对优美生态环境、优良生态产品、优质生态服务的需要。

# 三、起草过程

《意见》自2020年3月启动编制，已分两次征求厅内各处室意见，并与生态环境和林业部门进行了充分衔接，回收相关意见56条并修改落实。此外，不断与国家下发的《关于征求<生态保护红线管理办法（试行）>（征求意见稿）意见的函》（自然资空间规划函〔2020〕234号）、《自然资源部国土空间规划局关于再次征求＜生态保护红线管理办法＞（征求意见稿）意见的函》（自然资空间规划函〔2021〕32号）、《自然资源部办公厅关于征求<关于严格生态保护红线管理的通知（征求意见稿）>意见的函》（自然资办函〔2021〕2455号）、《自然资源部办公厅关于再次征求<关于严格生态保护红线管理的通知（试行）>（征求意见稿）意见的函》（自然资电发〔2022〕9号）等有关文件对接，本次公示的《建议》已落实相关修改要求。

# 四、主要内容

（一）陆海统筹，明确有限人为活动准入要求

陆海生态保护红线统筹考虑，分析总结生态红线内两类区域（自然保护地核心保护区和核心保护区以外的区域）的国土开发利用活动对生态功能的影响因素、影响机理、影响范围、影响程度等，识别具体问题，结合管理目标，提出生态保护红线内开发建设活动管制规则。鼓励红线内允许的有限人为活动其规模、运行方式、分布等采取强度控制，将其对生态环境影响降至最低。充分考虑实际情况，对生态保护红线中不符合管控要求的人为活动，明确退出要求，制定退出计划，逐步有序退出。

（二）规划引领，严格生态保护红线审批流程

一是强调规划在红线管控中的作用，各级国土空间总体规划是生态保护红线实施用途管制的重要依据，相关专项规划、详细规划应提出对有限人为活动的控制措施，加强生态保护。二是涉及生态保护红线的用地用岛用海项目，在国家要求的基础上提出具有浙江特色的审批流程，通过严格论证内容，明确论证结果。

（三）数字治理，构建生态保护红线综合监管网络。

紧扣全省数字化改革要求，依托省域空间治理数字化平台，建设“红线智管”应用场景，构建红线综合监管网络，实现生态保护红线内人类活动监控、生态系统状况监测、生态风险监测预警等信息的综合和展示，提升生态保护红线监管能力的现代化水平和数字生态治理能力。

（四）分工协作，落实生态保护红线监管的共同职责

明确各级政府和各部门在生态保护红线监管工作中的职责分工，建立健全政府负责、部门协同、公众参与、上下联动的责任机制，完善生态保护红线督察执法、考核评估、责任追究制度。

# 五、其他需要说明的问题

目前国家层面的文件即将出台，我省根据实际情况，拟出台实施意见。在国家文件的基础上增加我省特色监管和审批程序。待国家文件出台后，按国家要求修改完善后出台。